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公司5层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22日以电话通讯方式送达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庚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廊坊新赛浦在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浦”）发展需要，新赛浦拟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共计伍仟万元整（5,000 万元），由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无限连带担保责任，期限 12 个月。同时，授权新赛浦管理层签署此次银行贷款业务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夏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等值美元 1000 万元整的外保内

债项下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6 个月。

具体额度、期限和利率以银行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川油设计与富邦新能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设立恒泰艾普集团（福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恒泰艾普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油工程技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油设计”）拟与福建省富邦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新能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合作投资、开发、经营福建省及其他省市有关天然气输气管道、分布式能源、综合利用等项目和综合贸易等项目。

双方拟共同出资设立恒泰艾普集团（福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福建省内及其他省市天然气输气管道、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工业园区、直供工业用户、车船用油气加注站、城镇燃气等）和综合贸易的平台。

拟设立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恒泰艾普集团（福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5,000 至 10,000 万元（暂定）

持股比例：川油设计持股 60%。

注册地址：福建省（以工商注册地址为准）

经营范围：投资福建省内及其它省市天然气输气管道项目、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工业园区、直供工业用户、车船用油气加注站、城镇燃气等）和综合贸易等。（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7日